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王佳凡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王佳凡先生简历

王佳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技术发展研究院总工程师，国内销售技术中心经理、研发中心直梯研发总工程师、电梯工厂直梯厂厂长，拟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王佳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